合同编号:

幸福河畔片区填土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幸福河畔片区填土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建设单位：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事处

发 包 人（代建单位）：珠海城帆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的组成：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划“/”。

三、“□”为选择项，合同当事人采用相应内容的以“☑”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_Toc19693)

[一、工程概况 9](#_Toc10193)

[二、合同工期 9](#_Toc12056)

[三、质量标准 10](#_Toc1186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0](#_Toc6772)

[五、项目经理 11](#_Toc23788)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1](#_Toc29692)

[七、承诺 12](#_Toc31569)

[八、词语含义 12](#_Toc2038)

[九、签订时间 12](#_Toc8590)

[十、签订地点 13](#_Toc24546)

[十一、补充协议 13](#_Toc26240)

[十二、合同生效 13](#_Toc9475)

[十三、合同份数 13](#_Toc27864)

[十四、合同附件 13](#_Toc235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5](#_Toc2240)

[1. 一般约定 15](#_Toc19436)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5](#_Toc7258)

[1.2语言文字 20](#_Toc29408)

[1.3法律 20](#_Toc23822)

[1.4 标准和规范 20](#_Toc1784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_Toc1271)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1](#_Toc20364)

[1.7联络 23](#_Toc15037)

[1.8严禁贿赂 23](#_Toc11215)

[1.9化石、文物 24](#_Toc18008)

[1.10交通运输 24](#_Toc23664)

[1.11知识产权 26](#_Toc7230)

[1.12保密 26](#_Toc32001)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7](#_Toc18149)

[2. 发包人 27](#_Toc32417)

[2.1 许可或批准 27](#_Toc18793)

[2.2 发包人代表 27](#_Toc15501)

[2.3 发包人人员 28](#_Toc1135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8](#_Toc3026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9](#_Toc11771)

[2.6 支付合同价款 30](#_Toc25356)

[2.7 组织竣工验收 30](#_Toc6523)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0](#_Toc30016)

[3. 承包人 30](#_Toc9450)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0](#_Toc19567)

[3.2 项目经理 31](#_Toc29699)

[3.3 承包人人员 33](#_Toc7634)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4](#_Toc3574)

[3.5 分包 34](#_Toc1824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_Toc18141)

[3.7 履约担保 36](#_Toc11134)

[3.8 联合体 36](#_Toc24961)

[4. 监理人 37](#_Toc10548)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7](#_Toc5270)

[4.2监理人员 37](#_Toc19437)

[4.3监理人的指示 37](#_Toc13984)

[4.4 商定或确定 38](#_Toc3280)

[5. 工程质量 39](#_Toc11795)

[5.1质量要求 39](#_Toc27333)

[5.2质量保证措施 39](#_Toc28530)

[5.3 隐蔽工程检查 40](#_Toc7310)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2](#_Toc24959)

[5.5 质量争议检测 42](#_Toc2990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2](#_Toc32689)

[6.1安全文明施工 42](#_Toc3855)

[6.2 职业健康 46](#_Toc5512)

[6.3 环境保护 47](#_Toc22098)

[7. 工期和进度 48](#_Toc390)

[7.1施工组织设计 48](#_Toc14499)

[7.2 施工进度计划 49](#_Toc9419)

[7.3 开工 49](#_Toc14537)

[7.4测量放线 50](#_Toc3234)

[7.5 工期延误 51](#_Toc22031)

[7.6 不利物质条件 52](#_Toc346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2](#_Toc17333)

[7.8 暂停施工 52](#_Toc906)

[7.9提前竣工 55](#_Toc29838)

[8. 材料与设备 55](#_Toc18859)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5](#_Toc25803)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6](#_Toc19250)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6](#_Toc6933)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7](#_Toc25299)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7](#_Toc25428)

[8.6 样品 58](#_Toc8398)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9](#_Toc6363)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0](#_Toc5877)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61](#_Toc17108)

[9. 试验与检验 61](#_Toc485)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1](#_Toc7449)

[9.2取样 61](#_Toc8437)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2](#_Toc14569)

[9.4现场工艺试验 62](#_Toc23207)

[10. 变更 63](#_Toc31758)

[10.1变更的范围 63](#_Toc31139)

[10.2变更权 63](#_Toc14965)

[10.3变更程序 63](#_Toc28288)

[10.4变更估价 64](#_Toc17735)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5](#_Toc9452)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5](#_Toc25599)

[10.7暂估价 65](#_Toc12013)

[10.8暂列金额 68](#_Toc3869)

[10.9计日工 68](#_Toc24402)

[11. 价格调整 69](#_Toc16727)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9](#_Toc29839)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72](#_Toc703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2](#_Toc1628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2](#_Toc14457)

[12.2预付款 73](#_Toc20094)

[12.3计量 74](#_Toc14834)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76](#_Toc8387)

[12.5支付账户 79](#_Toc709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9](#_Toc23519)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9](#_Toc2773)

[13.2竣工验收 80](#_Toc26687)

[13.3工程试车 82](#_Toc9996)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4](#_Toc25529)

[13.5 施工期运行 84](#_Toc2026)

[13.6 竣工退场 85](#_Toc31838)

[14. 竣工结算 86](#_Toc27868)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6](#_Toc794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6](#_Toc30226)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7](#_Toc32518)

[14.4 最终结清 87](#_Toc3014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8](#_Toc26883)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8](#_Toc9304)

[15.2 缺陷责任期 88](#_Toc8362)

[15.3 质量保证金 90](#_Toc6065)

[15.4 保修 91](#_Toc18900)

[16. 违约 93](#_Toc7217)

[16.1 发包人违约 93](#_Toc8057)

[16.2 承包人违约 95](#_Toc18546)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7](#_Toc3910)

[17. 不可抗力 97](#_Toc9986)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7](#_Toc1813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8](#_Toc28460)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8](#_Toc26602)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9](#_Toc19683)

[18. 保险 100](#_Toc777)

[18.1 工程保险 100](#_Toc31061)

[18.2 工伤保险 100](#_Toc13421)

[18.3其他保险 100](#_Toc12451)

[18.4持续保险 100](#_Toc23860)

[18.5 保险凭证 101](#_Toc14037)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01](#_Toc804)

[18.7 通知义务 101](#_Toc27916)

[19. 索赔 101](#_Toc29576)

[19.1承包人的索赔 101](#_Toc16748)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2](#_Toc27113)

[19.3发包人的索赔 102](#_Toc22376)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3](#_Toc16824)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3](#_Toc29518)

[20. 争议解决 104](#_Toc19268)

[20.1和解 104](#_Toc12561)

[20.2调解 104](#_Toc2863)

[20.3争议评审 104](#_Toc25459)

[20.4仲裁或诉讼 105](#_Toc3198)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5](#_Toc27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6](#_Toc17494)

[1. 一般约定 106](#_Toc5016)

[1.1 词语定义](#_Toc30834) 106

[1.3法律 106](#_Toc25656)

[1.4 标准和规范 107](#_Toc2338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7](#_Toc2720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7](#_Toc13710)

[1.7 联络 108](#_Toc11484)

[1.9 化石、文物 109](#_Toc14276)

[1.10 交通运输 109](#_Toc3908)

[1.11 知识产权 110](#_Toc14)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1](#_Toc26623)

[2. 发包人 111](#_Toc24746)

[2.1许可或批准 111](#_Toc1764)

[2.2 发包人代表 111](#_Toc1599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12](#_Toc1847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14](#_Toc19521)

[3. 承包人 114](#_Toc130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4](#_Toc20797)

[3.2 项目经理 115](#_Toc30471)

[3.3 承包人人员 117](#_Toc23645)

[3.4承包人现场查勘 119](#_Toc2029)

[3.5 分包 119](#_Toc4978)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20](#_Toc9074)

[3.7 履约担保 121](#_Toc1077)

[3.8联合体 122](#_Toc30294)

[4. 监理人 123](#_Toc20134)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23](#_Toc13778)

[4.2 监理人员 123](#_Toc31591)

[4.3监理人的指示 123](#_Toc5893)

[4.4 商定或确定 124](#_Toc9733)

[5. 工程质量 124](#_Toc7850)

[5.1 质量要求 124](#_Toc8765)

[5.3 隐蔽工程检查 126](#_Toc29615)

[5.6补充约定 126](#_Toc1555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6](#_Toc29547)

[6.1安全文明施工 126](#_Toc31535)

[7. 工期和进度 130](#_Toc31866)

[7.1 施工组织设计 130](#_Toc7110)

[7.2 施工进度计划 131](#_Toc19853)

[7.3 开工 131](#_Toc23977)

[7.4 测量放线 132](#_Toc32690)

[7.5 工期延误 132](#_Toc6767)

[7.6 不利物质条件 133](#_Toc8157)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4](#_Toc17934)

[7.8暂停施工 134](#_Toc18877)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135](#_Toc20191)

[8. 材料与设备 136](#_Toc30233)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36](#_Toc26364)

[8.6 样品 136](#_Toc337)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37](#_Toc1875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7](#_Toc21178)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138](#_Toc24530)

[9. 试验与检验 139](#_Toc5092)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39](#_Toc7824)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9](#_Toc7953)

[9.4 现场工艺试验 139](#_Toc15471)

[10. 变更 139](#_Toc18020)

[10.1变更的范围 139](#_Toc1605)

[10.2变更权 140](#_Toc24981)

[10.4 变更估价 140](#_Toc15913)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1](#_Toc4013)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41](#_Toc11900)

[10.7 暂估价 142](#_Toc20079)

[10.8 暂列金额 142](#_Toc5672)

[10.9 计日工 142](#_Toc12855)

[11. 价格调整 143](#_Toc167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43](#_Toc18822)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45](#_Toc2160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5](#_Toc15643)

[12.1 合同价格形式](#_Toc6180)  147

[12.2 预付款 149](#_Toc29722)

[12.3 计量 150](#_Toc21435)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51](#_Toc2719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54](#_Toc5807)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54](#_Toc20695)

[13.2 竣工验收 155](#_Toc30118)

[13.3 工程试车 155](#_Toc6232)

[14. 竣工结算 156](#_Toc7192)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56](#_Toc1223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56](#_Toc12449)

[14.4 最终结清 157](#_Toc2875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7](#_Toc18603)

[15.2缺陷责任期 157](#_Toc7885)

[15.3 质量保证金 158](#_Toc20101)

[15.4保修 159](#_Toc31216)

[16. 违约 160](#_Toc5418)

[16.1 发包人违约 160](#_Toc17274)

[16.2 承包人违约 161](#_Toc28482)

[16.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67](#_Toc25527)

[17. 不可抗力 1681](#_Toc284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8](#_Toc508)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8](#_Toc916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68](#_Toc520)

[18. 保险 169](#_Toc22386)

[18.1 工程保险 169](#_Toc5490)

[18.3 其他保险 170](#_Toc13673)

[18.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70](#_Toc18829)

[18.7 通知义务 170](#_Toc27447)

[19.索赔 170](#_Toc32105)

[19.1承包人的索赔 170](#_Toc27894)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70](#_Toc18647)

[20. 争议解决 171](#_Toc7881)

[20.3 争议评审 171](#_Toc25759)

[20.4仲裁或诉讼 171](#_Toc28359)

[附件 172](#_Toc2592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城帆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受建设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事处委托与承包人就幸福河畔片区填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幸福河畔片区填土项目；

2.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具体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目标（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其中，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增值税税额为 元（税率为 %）。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叁仟零捌拾叁元柒角叁分

(¥ 1,703,083.73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肆仟零玖拾元陆角肆分

(¥2,944,090.64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工人工资支付专户：

（1）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必须按《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2）工人工资款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10%；其中: 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3% 。

1.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 每月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2.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
3.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 (如果有)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作业工人当期应发工资总额的,承包人应当在 15 日内补足。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发包人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3）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1：共管预付款使用监管办法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6：廉政协议

附件7：承包人质量、安全违约处理实施细则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按规定须发包人委托的，由发包人委托），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按规定须发包人委托的，由发包人委托，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现场工程师代表在授权范围内予以书面认可并加盖公章的文书。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当地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安全、质量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如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1.5款的约定，代之以：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协议书部分第六条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份；除按约定份数外，承包人提出增加施工蓝图份数的（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等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文件。

1.6.2图纸的错误

补充约定：如根据承包人的资质、经验，发现或应当发现，但却未通知监理工程师，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费用增加的，为承包人的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具体文件提供期限以发包人后续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后续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审批完毕，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催告，发包人经书面催告后应在7天内予以审批。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签章页约定的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本项目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签章页约定的承包人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本项目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9 化石、文物

通用条款本条约定不适用。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包人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出入施工现场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发包人移交承包人施工现场现状为准，如承包人认为不满足施工条件的，为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仍需取得其他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基础设施的权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1.10.2款的约定，代之以：

发包人应提供现有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现有的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现有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可以使用现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但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当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11.1条约定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11.2条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以下1.13.2条款本合同不适用）。

**☑**调整。

1.13.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累计超过+[ 3 ]%（不含本数）或-[ 3 ]%（不含本数）的，调整超过的部分。

**□**工程量清单中出现超出约定范围的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缺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2.1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许可、批准或备案的，承包人应予以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控制施工过程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及协助承包人办理开工前的手续和协调各方事务。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撤换发包人代表的建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4.1条约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助)，施工用水、施工用电驳接及铺设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接通距离远近，均不因此增减费用，亦不因此延长工期。2.现场条件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可进行现场勘察(发包人提供协助)，了解现场情况，摸清地上/地下管线(例如高低压线)，对地上/地下管线做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对拆除、迁移、改建工程的工作应充分预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地上/地下管线破坏，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供材料、机具堆放的场地、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施工临时用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场地的整理及维护，所使用的场地应经土地产权人批准；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场地不能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承包人可使用其他场地，为本工程施工提供服务，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主张。4.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根据勘察现场的情况自行解决，费用在合同中综合考虑。5.施工场地的临时排水、排污，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及规划部门的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内已有的排水、排污设施，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使用、管理及维护) ，所需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并须确保施工期间排水畅通，因排水不畅，造成周边民房受淹等一切财产和人身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6.承包人自行调查实施本工程取土、弃土、弃置建筑及生活垃圾、购置材料等工作的运距，相应废弃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废土废渣等资源类外运和外弃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处置，以上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无论运距远近，均不因此增减费用，亦不因此延长工期。7.现场卫生管理及环保措施：有关的管理和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卫生统一管理，扬尘控制措施由承包人负责。8.现场保安措施：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与施工活动相关的生活区、办公区及临时道路等的安全保卫负总责，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其费用包含于合同价中。

以上事项，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进行上述工作导致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毗邻区域内供水、供电、地质勘察资料。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资料确实存疑，需要进行修正的，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予以顺延。如现有资料无法满足施工需求，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由承包人自行搜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

按《珠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治欠办〔2023〕3 号）执行]。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办理法律规定由发包人委托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场内外交通出入、环卫、排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将许可和批准的相关文件及时完整移交给发包人；

②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叁套，并向发包人提供全部竣工资料电子版扫描件（PDF格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向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移交足够份数且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

③承包人应按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为所有雇佣人员提供必要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险、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按时足额支付报酬；

④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珠海市及斗门区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及要求落实防疫工作，积极配合并及时完成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⑤承包人应将所有分包合同、主要材料购买合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工资支付台帐和清单、资金流水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⑥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工程材料款、设备款、租赁费等应由承包人名下的银行账号支出。

⑦建立健全资料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及时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汇总和归类整理并建立完善的资料台账，确保质量施工记录、验收记录、检测试验记录等相关内业资料整理及时、完整、规范。

承包人为实施上述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到岗不得少于22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得少于7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须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供发包人查验，不能提供相关查验材料须限期改正并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超过3次（含3次）或缺勤满7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保证继任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低于前任，变更后承包人须向备案机关做好登记变更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按项目经理20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次数达2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身体情况或离职原因等符合珠规建建〔2010〕48号第九条规定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包人更换。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相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及人数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审批。人员配置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珠规建建[2010]48号）等相关规定，在岗履职，严格实名制管理，并定期向发包人报告现场管理自查情况。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时。

承包人进场开工后3个日历天内，其项目管理机构须接受发包人考核，并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不得少于22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得少于7小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相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3.3.4条约定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及时将继任的管理人员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并应保证继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前任。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00元/次，累计次数达2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累计超过3次（含3次）或缺勤满7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管理人员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3.3.7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规建质【2018】8号）、《珠海市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确保用工实名管理费的专项使用等工作：

①聘用接受正规安全教育培训且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采集的建筑工人，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及完成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采集的建筑工人方可上岗工作；

②建立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工资分账管理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且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或承包人账户将工资支付到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涉及专业分包的，推行总承包代发制；

④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在位、到岗情况和工资支付情况的记录及考核。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因承包人未落实实名制管理被主管部门通报或诚信扣分的，每发生一次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

⑤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安监部门要求在工地配备实名制管理所有设备；

⑥若工人劳务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或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编制、归档不齐全的，且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的，按1万元/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4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根据承包人的执业资质、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发现或理应发现出问题，但承包人未提出，导致工程变更或返工，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承包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内容，次要内容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得分包。分包工程须由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且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查确认的分包商承担。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应将相关单位的资质、营业执照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在施工准备、深化设计、材料设备备货、工厂原材料加工等项目建设各阶段，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组织考察活动，相关的考察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承包范围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保证分包协议的履行。分包协议不得与总承包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3分包管理

补充约定：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的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移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合同价款，若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合同义务导致发包人损失、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即 ¥ 元）；

履约担保的相关约定：

（1）合同签订之日前承包人将履约担保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交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之一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银行或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市国有控股金融担保机构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原件，且保函有效期需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0个日历天。

（2）履约保函须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支付履约保函。

（3）在发包人收到已生效的履约担保之前，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不能按照本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20日历天内，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未决、索偿事宜除外）履约担保。

（5）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工期延长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依据履约保函向担保机构索赔；

（8）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依据履约保函向担保机构索赔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包括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或补足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补充提交履约担保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签署之日起涵盖至施工工程竣工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止。如果担保机构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保函（该固定期限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完成续期，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持续至本条约定所涵盖的最终日期，保函续期次数不限，保函续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绝续期或未能在保函到期前提前一个月成功续期的，发包人有权提取该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或者从后续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抵扣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10）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交或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工程款或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3.8联合体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本合同无联合体。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整个过程的监理事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国家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全面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对该项目工程进行目标规划审核、动态控制、组织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等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第3.1条[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即生效。

4.3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书面催告，监理人收到书面催告后24小时仍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书面催告，监理人收到书面催告后48小时仍未回复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因监理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发出的指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协议书第三条[质量标准]约定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协议书第三条[质量标准]约定 。

5.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1.3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承包人应无条件完全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5.1.4发包人、质检站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发出局部停工整改通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处罚1万元违约金；发包人、质检站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发出全面停工整改通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处罚5万元违约金；除执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按事故的等级处以下罚款：属一般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处10万元违约金，属较大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处10-20万元违约金，属重大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处20-30万元违约金，并记入诚信记录作为信誉考核依据。（注：责任事故的划分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1.5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多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可作为诚信记录依据，有权拒绝承包人一年内参与发包人的工程投标，发包人亦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注：责任事故的划分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1.6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的验收须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重新检验报验，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重要工序、部位等隐蔽工程施工时，施工员（技术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5.1.7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施工须按图返工整改，且每发现一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拒不整改的该部位工程款结算时不予计量计算。

5.1.8承包人不按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的须返工整改，且每发现一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20万元，拒不整改的该部位不予计量结算。

5.1.9承包人因质量问题被政府监管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20万元，并负责进行整改，消除负面影响。

5.1.10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不按期限、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20万元，拒不整改的部位不予计量结算。

5.1.11承包人同一质量问题再次违约的在上次支付违约金基础上加倍处理，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检查程序

补充约定：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照相和录像，保证监理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按通用条款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执行。

5.6补充约定

本条工程质量中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的约定不适用。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 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项目安全生产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须按承包范围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须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相关安全文明标准及管理规定。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

（2）承包人应采取“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配备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现场安全作业，识别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认真办理作业许可审批手续，落实安全控制措施并执行到位；

（3）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配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数量必须满足《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珠规建建[2010]48号）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审查各项方案措施等职责，负责现场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

（4）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制定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对自身及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各专业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

①凡是进行重大危险源、重点工期节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以及较大设备吊装，均必须将施工安全措施及吊装方案提前报发包人批准，涉及配套的专职操作施工人员必须经国家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危险作业区域（如大型设备吊装对接、电气设备试压、各类焊口探伤、爆破作业等）应按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及防护设施，设立警戒；

③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工作造成工程现场及周边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若承包人未采取防护措施，发包人有权自行采取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合理措施，承包人应补偿发包人因此实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

④承包人应及时、完整、规范整理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危大工程验收记录、危险源监测、扬尘防控记录等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内业资料，如检查发现落实不到位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时整改，否则承包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5）因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制作安装工作或安装使用后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或坠落导致双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受损害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承诺使发包人免予遭受因此导致的诉讼或索赔；

（6）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可360度旋转，24小时实时监控整个工程范围内且能够与手机实时连接的监控设备。

（7）发包人、安监站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因安全问题发出局部停工整改通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处罚1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安监站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因安全问题发出全面停工整改通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处罚5万元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问题除执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按事故的等级处以下罚款：属一般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处10万元违约金，属较大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处10至20万元违约金，属重大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处20至30万元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补充要求：

1. 在工程移交之前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期限内，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施工道路清洁整齐，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清理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清理，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

（2）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要求，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珠海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100%”要求及珠海其他关于文明施工要求。珠海市政府“六个百分百”内容要求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施工现场100%喷淋降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防治费用使用计划，确定扬尘污染防治费专项使用的监督方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装扬尘监测设施。

（3）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运输装载须低于槽帮15cm，并采取有效措施封闭严密，杜绝遗撒污染道路。

（4）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的入口处设置洗车槽，出入现场的车辆必须冲洗，如因施工车辆未冲洗而造成市政道路有污泥或污染等违反珠海市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的，承包人须全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清理等相关费用以及相关处罚，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如检查发现现场存在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施工用电、临时消防设施、流动机械使用、危险品堆放、材料堆放、场容场貌等其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完成，否则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6）施工时如遇政府部门下发最新政策要求，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当月已完工程量与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最终结算费用以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如有）审定为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

发包人逾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过14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收到书面催告超过7天仍未支付的，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第8天起按照专用条款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第（2）项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后续通知提供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4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1.3承包人根据项目施工工期目标和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制定施工总进度计划，细化年、季、月、周、日施工进度计划，相应制定人力、材料、设备等资源要素投入计划，若未编制总进度计划（含关键节点）的，或未细化年、季、月、周、日进度计划的，或未制定资源要素投入计划的按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4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审表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签发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顺延，但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专用条款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有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若承包人认为现有资料不足以开展测量放线工作的，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但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若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如果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做好人员及机械的安置工作，与之有关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均不得提出索赔，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后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不满15天的，承包人按照每天5000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15天以上，从第16天起，承包人按照每天10000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6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节点工期延误适用上述违约金计算方法，因节点工期延误造成总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在竣工时计算节点工期延误（如其他节点中有提前完成的，则相应扣除延误天数）及总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误，但承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不影响总工期的，发包人可不予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10%。

承包人因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或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非常规天气（暴雨、台风等）禁止开工，且承包人须做好工地现场管理避免引发次生灾害，承包人不得进行经济的索赔，非常规天气经发包人认可后工期予以顺延。

承包人应自延期事件发生之日起14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提交视为承包人放弃延期，工期不得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障碍物。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未达到不可抗力的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地震、洪灾、台风、当地气象部门出具报告确认的暴雨等，但不包括一般下雨天）。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7.8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60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专用条款第16.2款[承包人违约]第（8）项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6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通用条款不适用。约定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做好人员及机械的安置工作，与之有关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均不得提出索赔，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因政策性原因或工程款拨付等原因，由发包人发出停工通知的，停工期间不支付工地看护费用、机械设备停滞费用、材料租赁费用、模板折旧费用、人工工资及其他任何经济补偿，施工工期须发包人确认后予以顺延。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7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7.10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

当承包人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进度拖延、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等情况时，在发包人发函两次仍无改正的，自第二封函件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且不再书面通知，实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如实际金额高于合同中已列明金额的， 将按实际发生金额扣减，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和/或采取任何方式阻挠。具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7.10.1承包人确认及保证不会因投标时部分项目报价偏低、遗漏而拒绝或拖延与此相关项目的施工，若承包人拒绝或拖延该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场地看护、成品保护、临建设施等)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

7.10.2根据现场及实际进度情况，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或对进度计划造成实质影响，或有质量缺陷等严重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

7.10.3承包人需每天清扫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保持整洁，符合环保要求，减少扬尘，并需负责将垃圾统一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场，从垃圾中转场运至政府规定的垃圾堆置场地由另行指定的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履行施工现场之垃圾清运的职责，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

7.10.4对于发包人认为必须整改的发包人验收报告中的问题，但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问题的后续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材料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经确认的施工图对主要材料及设备、主材的具体要求（规格、色泽、纹理等），向发包人提供主材样品及设备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立即对主材样品及设备相关资料进行封存。进场材料及设备按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封存样品（标准）要求的主材及设备采购，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在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时间内承包人仍然无法提供与样品（标准）同样质量和标准的材料、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条约定外，原则上承包人还必须遵守投标书中的材料要求，不得替换，若确定在缺货、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可提出替换。材料替换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1. 材料性能和质量不低于施工图纸要求；
2. 需取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3）原则上不调价，取得发包人书面意见或双方商务洽商协议的除外。

8.7.2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合同当事人双方及监理人共同认可的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8.7.4发包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机械设备以满足现场施工组织、进度及安全为准，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自行安排，但是技术状况需要良好。承包人必须满足现场实际施工质量、进度对设备的需求；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未能满足施工工作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设备投入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补充约定：

8.9.1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要求

（1）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2）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3）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按珠海市现行的材料检测办法执行，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

（4）本工程所采用的土方进场前，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在取土场取代表性土样进行见证送检，检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后方可将该土源作为取土点。土方进场后，应按照规范要求的检测频率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回填，否则应进行退场返工处理。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因承包人以下原因：未提前15天向发包人送样的、未报监理单位组织审定材料签样的、施工用材与签样材料不一致的、材料未送检的、未经许可擅自组织材料进场的,承包人需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或材料，且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人1万元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2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可承认该试验结果，若监理人后续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执行通用条款第9.3.3项的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通用条款本条“（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的约定不适用 。

10.2变更权

补充约定：

发包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1）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计算；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

1）按发包人标底预算书编制原则及中标费率计算；中标费率=（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价-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主要材料价格：①参考（招标预算采用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②《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可由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有依据的市场价格，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后确定。

（3）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若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超过招标预算综合单价的，按招标预算综合单价×中标费率作为结算单价 。

（4）最终变更单价以斗门区投审中心审定为准。

（5）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2.1条所约定的风险条款，风险费用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4.2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5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经监理人审查完毕后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超过7天仍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在工程结算中处理。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12.4.4的约定执行。

变更估价申请后应附发包人签发的《工程联系单》或承包人上报并经发包人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增加或变更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合同工期。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约定的第 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未获得同意，承包人应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暂估价项目合同。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予以顺延，但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发生额结算 。

10.9 计日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合同当事人双方及监理人、造价工程师共同确定价格。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具体如下：

（1）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材料调差种类：① 砂、石料、混凝土砌块、水泥、商品混凝土、砂浆、电线、电缆、玻璃、铝材：按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价格；

调差方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8.2 条原则，对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的价格按照“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方法，在结算时依据施工期间当月材料信息价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逐月进行调差 。

材料基准价：①造价信息内有材料价格的：按招标预算（招标预算采用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所用的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②造价信息内无材料价格的：按招标预算所用材料单价为材料基准价。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不认可，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2）人工费调整：①如果施工月份动态人工调整系数相对人工调整基准系数有变化，按照施工月份当月造价信息上所发布动态人工费调整系数进行调差。②人工调整基准系数：招标预算采用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调整系数。③人工费价差只计取人工费本身价差及工程增值税，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3）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式：本工程预算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除下述约定外：

①发包人、监理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措施(包括实施过程的)等不能保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施工工期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②对于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商洽及签证：按费率计取的项目（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根据广东省2018定额的计算规则对应调整；按工程量计取的项目，其结算工程量按照本项目招标预算编制原则计算。

③因工程措施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措施项目发生增减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中不利一方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一方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和经济分析提交另一方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如果不利一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拟实施方案给另一方的，则措施项目费不调整。

④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不予调整。

⑤钢板桩及其支撑工程根据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按实际发生计入结算。

⑥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措施费变化按实调整。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的条件外其余的工程量及造价均不可调整。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征地拆迁等问题而导致窝工、机械闲置等问题的发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须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使用CMA标记认证。

3）发包人只提供现状现场，临时道路的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水及排污设施、临时工程设施、临时通讯设施(至工程完工止)、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及原貌恢复费用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作的相关工作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4）本项目在施工中必须确保交通道路的清洁，每天安排专人进行道路清扫及洒水，由于施工造成的污染,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及时处理；必要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负责清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一切可能发生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工期延长、施工措施增加而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

6)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关联工程及周边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市政管网等其他物品损坏的处理及相关赔偿，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如因工程本身的施工噪音及施工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调整。

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临时交通道路的畅通，保证周边建筑物和在建项目的车辆进出畅通，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对临时交通道路通畅保证措施不够或无力导致其他居民、企业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投诉情况进行处违约金。

9）由于天气及外部因素引起的为保证施工合同内容完成而增加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风、防暴雨排水费等费用）；防台风、防暴雨及施工期间保证河道沟渠管网正常排水和泄洪等费用含于合同总价中。

10）承包人为完成图纸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广东省和珠海市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要求，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必须采取的特殊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技术方案、施工方案、防台风、防暴雨、安全文明等施工措施及发包人委托的工作，经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认为不能保证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时，承包人应按建设、质量、安全等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但工程费不调整。

12）开挖土石方（拆除废料）、卸载土方外运及弃置，购买材料等实际运距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增加费用，对此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3）承包人投标前应自行勘察现场，承担影响本工程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青苗等地上附属物的拆除、修复、迁移、复种或补偿的费用，对此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有线路及电杆、电塔，保证不影响原有线路正常工作，不能破坏电杆电塔的稳定，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现场施工安全，如因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电缆等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负责相关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15）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的，承包人应本着有利于项目推进的方向执行。

16）承包人须在进场后15天内向项目参建方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办公家具及用品、网络及电话通讯等办公设施。以上项目不单独列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不含桩基检查费、防雷检测费、白蚁防治费、周边环境监测费、变型监测费、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费、消防设施检查费、材料进场检验费、地基检测费、起重设备检验费、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沉降监测费、测量测绘费等，但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并计取的费用除外）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少报或漏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复发生的检测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非政府指定机构实施的检测、试验应由发包人委托。

16）砂石土余渣按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余渣利用管理的通知珠府函〔2022〕1号执行。

17）一切维稳责任及落实维稳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承包人要及时清扫并弃置至附近的垃圾堆放场或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施工完成后撤离现场前，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均要全部拆离现场，因本项目施工损坏了原有周边设施（如绿化带、道路等），承包人应原样恢复。承包人在移交工程前必须对工程进行清洁，各个部位必须清扫干净。以上所述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含于合同总价中。

19）地基处理土方加载过程中的土方沉降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0）施工期间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杆）、各类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各种风险；

有经验的承包人理应预见的各种风险。

因以上事项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进行上述工作导致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第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第10.4款[变更估价]，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执行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造价的其他情况。

12.2 预付款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本合同无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100%，其中原则上将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上(人工费具体比例也可在施工合同签订以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自行约定）。

支付条件：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提交预付款申请后由财政部门支付到承包人开具的资金共管账户。本工程预付款的使用须按本合同附件1《共管预付款使用监管办法》具体要求执行）。

预付款扣回方式：现场施工产值实际完成达到签约合同价的40%时，该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分3次等额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扣回），若3次进度款无法全部扣回的部分可在下一次进度款中扣回，直到全部扣回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本合同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担保，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要求如下：

（1）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必须为全国范围内的国有控股银行或珠海市范围内的商业银行或发包人认可的珠海市全资国有担保公司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担保。

（2）预付款全部扣回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未决、索偿事宜除外）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3）如担保机构仅同意出具有固定期限的预付款保函（该固定期限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续期(续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适用于本工程的工程量、材料、人工计算规则是招标预算编制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对应专业的计价依据和办法及珠海市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合同下任何性质的工程以及合同外工作、洽商和变更的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报送进度款申请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收到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催告，监理人经催告后超过7天仍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报表，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应及时催告。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

12.3.5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8个工作日 。

监理人审查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补充资料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补充资料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8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本款第（4）条约定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催告，发包人经书面催告超过7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自书面催告后第8个工作日起，以发包人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一年期）计算违约金。

（4）补充约定：

①承包人于每月25日就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进行申报，发包人按经审核核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专用条款6.1.6款约定支付，其他措施费按当月经发包人批准的已完成工程量与进度款同比例支付），签证、变更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审定总价的80%，当累计支付进度款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变更、签证款项。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97%。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或区投审中心审定为准。本工程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专用条款15.3.3条约定支付承包人。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简称“区投审中心”）审核核定的费用，若实际费用超过区投审中心结算审核批复中的费用，则按审核批复中的费用结算。

②以上付款流程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以政府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③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通过政府相关资金审批流程后直接拨付给承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发包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和政府审核流程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由此产生的拒绝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因本工程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中发包人付款时间（期间）指的是发包人向财政部门转呈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材料的时间（期间），财政部门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并最终支付的时间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期间）之中，以上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给予充分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索赔相关费用。

⑤工资支付专户资金：按协议书第四条第3点执行。

⑥设计变更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其变更预算经发包人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书，并报主管预算部门审批后可按不超过当期产值30%的比例支付变更工程费用进度款，每期进度款中，监理或造价单位应单独计列变更工程量及计价；剩余款项待结算后支付。工程变更、签证手续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⑦人工和材料调差支付：人工和材料调差金额在验收合格且办理全部工程结算手续时一次性结算。

⑧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如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安全等方面违约问题，均有权依据本合同对承包人下发《罚款通知单》，经各方确认后，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⑨根据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其审计结果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若出现超付，承包人要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的款项。如不退还，发包人将报请主管部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⑩承包人需在银行开设专用于本工程款收支的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签订款项监管协议。发包人负责监督专款专用，开户银行配合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并提供账户资金收支和资金流向信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对验收过程进行照相和录像（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并在验收完成后24小时内提交监理人。若监理人从该验收过程的影像资料中发现问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对验收过程有异议部分进行重新检查，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珠海市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

13.2.3竣工日期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未提出整改意见的，或竣工验收合格无正当理由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场地及周边相关临时工程已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临电箱变、临水、施工道路、临时管网等，市政配套已按要求恢复，承包人为配合移交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7.5.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本合同无工程试车。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竣工结算申请资料的份数要求：书面资料6份，电子资料2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不包括在发包人的审批时间内。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14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催告，发包人经书面催告超过7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仍未回复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相关约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7天内予以复核，并将经复核的竣工结算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自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28天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经复核仍存在异议的，按照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书面资料6份，电子资料2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催告，发包人经催告超过14天仍不予答复，自书面催告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本工程价款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仍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催告，发包人经书面催告后超过14天无正当理由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第91天起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本工程结算总额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

本工程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妥善履行了该期间的保修义务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退保手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有未决、索偿事项的除外）；若发生承包人迟延履行保修义务，或应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对发包人及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情况，或存在其他未决（索偿）事项的，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余额返还承包人（如有），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承包人应补足。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及广东省、珠海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两年执行。

15.4.2修复费用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发包人及第三方）。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 。

15.4.4未能修复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工程出现缺陷或损坏情况的，经发包人委托由承包人修复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出现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出现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2%的违约金。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通用条款不适用。约定如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顺延，但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自合同约定计息之日起，以发包人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一年期）计算违约金；

（3）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但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并确认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支付，同时解除履约担保。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通用条款第16.2.1、16.2.2项不适用。约定如下：

（1）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应该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工程材料、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按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同等价值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或自行清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进行同等价值2倍的赔偿。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资料、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完毕，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处合同价1%-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7.5.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承担工期逾期责任，若因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包括知识产权侵权）的，承包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不履行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7.5.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承担工期逾期责任。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应按专用条款第15.4.2[修复费用]第（1）目的约定执行。

（6）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若出现上述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本合同暂定价款1%/次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转包或分包对应的费用。

（7）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停工的，执行专用条款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第16.2.3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9）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关于环境保护或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约定，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处1-5万/次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类似问题累计被发现3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隐患要求承包人整改，而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如承包人未及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或落实不力，发包人有权视情形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20000元/次。

（12）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劳务工资，无论欠付的金额和涉及人数多少，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其劳务工资，损害（未依法保护）建筑工人的合法权利而发生建筑工人到项目现场、发包人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示威、游行、静坐、聚众、上访或到公共场所集会闹事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赔偿每次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承包人不良诚信记录。

（13）因施工需要而发生的运输道路的维护和修筑（含重新修筑）、树木迁移、沿途所经过的道路的洒水、清扫、保洁以及运输、环保等国家强制性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施工造成市政道路有污泥或污染等违反珠海市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的，承包人须全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清理现场等相关费用以及相关处罚所带来的后果及费用，如发包人接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投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如发包人接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投诉达到3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14）工程竣工后30个日历天内必须做好清场退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人员进行清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15）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发包人免于遭受因此产生的诉讼或追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施工报建以及无法支付工程款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影响报建导致的违约责任。

（17）承包人应及时完善施工技术资料及施工过程管理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14个日历天内提供满足工程验收备案的相关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要求提供的，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18）承包人应自知道设计变更事项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变更申请，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被发包人退回修改的，视为未提交。

（1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差、噪声扰民或阻塞交通要道等情形被有关单位或当地居民投诉的，承包人须及时整改，若未积极处理或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承包人须承担5万元/次违约金；若引发上访事件，或造成社会负面舆论影响严重的，承包人须承担10万元/次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前往发包人处当面汇报对投诉或上访事件的处理方案，在发生投诉或上访事件后3日内向发包人出具对事件的书面检查报告。

（20）本项目执行《珠海市斗门区住建行业“不受欢迎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斗住建：2019〕176号），承包人存在管理办法内任一情形的，列入“不受欢迎名单”管理，并按照管理办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21）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办理工程结算手续，逾期未递交资料，按照每天1000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结算；结算过程中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督促，仍拒绝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2）承包人必须按照广东省及珠海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规定投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被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他各级主管部门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问题发出局部停工的，承包人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全面停工的，承包人每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作为履约评价依据之一。

（23）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发出整改要求（如安全防护、警示牌、标志、警示灯等措施不足），应积极配合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每次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24）履约评价：发包人对承包人和分包单位现场人员情况、合同的履行情况（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资料管理及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结算、保修等）、资金流水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并形成履约评价报告，对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情形进行全过程核查、评价，并将履约评价结果在市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暂定价的1%~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实际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2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6）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7）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为追偿违约责任及损失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的最近一期工程款或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28） 若合同条款出现承包人同一违约行为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情形，发包人有权选择任一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及追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专用条款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 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且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16.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补充约定如下：

（1）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按照项目终止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工程项目终止，发包人将按缩减之后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未实施项目，工程直接费、措施费、规费或税金，结算时均按实核减，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超出本合同各方合力控制的所有在珠海发生所有的事件或一连串事件，包括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动、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暴雨（“罢工、停工、爆炸、火灾、暴雨、大雨”为填土工程项目专用）等，以及当地气象、地震、卫生等部门规定的防御灾害规定中须停止施工作业的情形，以政府相关部门书面通知为依据；同时上述事件已经或可能使合同的重要部分不能根据条款履行。

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异常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或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期限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5）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按照第14条[竣工结算]的相关约定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中工程一切险保额不低于合同暂定价，第三者保险(意外险) 保额不低于100万元，预付款支付前将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保险保单交给发包人保管。当发生破坏需要修复及索赔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不足以补偿其损失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做任何补偿，但政策或政府另有补偿的费用除外。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未按时、足额购买国家及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应当购买的其他保险的，由此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其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一切风险 。

18.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通用条款本条关于“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的约定不适用。

## 19.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本条通用条款的约定。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 发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承包人应重新提交索赔报告及进一步证明材料，直至发包人签认索赔处理结果。

通用条款第19.3、19.4款不适用。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按照专用条款第16.2[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发生争议后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发生争议后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发生争议后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珠海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1：**共管预付款使用监管办法

共管预付款使用监管办法

鉴于 （下称“本工程”）财政部门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采用在指定银行设立共管账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管方式支出。为保证该施工合同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的融通并保障材料费、设备费、工人工资及时支付，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现就共管账户内资金支出监管事宜制订本办法。

一、共管原则

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与指定银行签订三方资金共管账户合同并设立户名为承包人的资金结算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财政部门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均直接支付至共管账户。承包人就本工程需从共管账户中对外支付款项的，应按本办法规定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向银行出具书面同意支付通知，银行根据书面支付通知及承包人的申请，将相应资金从共管账户划转至指定收款方。

二、共管账户中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2.1财政部门将预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承包人即可申请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款项。

2.2签发开工令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当月进度产值计划或者资金需求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共管账户中向承包人支付第二期款项。

2.3在承包人提交进度款申请时，发包人了解到本期进度款有财政支付计划时，则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进度款；若发包人了解到本期进度款暂无财政支付计划或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申请从共管账户中足额提取当期进度款应付金额。

2.4当达到预付款起扣点时，共管账户若有剩余金额则承包人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2款约定的每期预付款应扣回金额向发包人申请等额款项，该款项由共管账户支出，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至共管账户预付款金额（不含利息部分）为零时停止支付。

**2.5共管账户预付款产生的利息归财政所有，使用办法按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意见为准。**

申请支付审批流程：共管账户资金支付申请流程与承包人进度款申请流程相同，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审核至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出具同意支付通知，承包人即可在开设共管账户的银行办理资金支付事宜。

三、监理单位、发包人在审核承包人支付申请时，如发现支付申请不满足本办法要求、支出金额不符合工程实际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应拒绝承包人的支出申请。承包人的支出申请因上述情况被拒绝的，监理单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程进度、或向相关方索赔。

1. 发包人有权采取不定期到银行对账等方式对共管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支付金额、支付单位等）进行检查，以保障本共管账户资金合理使用。
2. 发包人如发现账户资金支付有不符合工程实际、弄虚作假情况的，或发现本工程建设资金存在外借、挪用、转移、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的，有权停止后续款项的支付、并要求承包人限期返还违规支出的资金。上述权利不因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款项支付申请或暂定、停止审核支出申请而排除。

六、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的支出申请，不表示其对承包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表示其与承包人的供应商建立了合同关系，也不表示其同意承担承包人与供应商的任何权利义务。承包人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监理单位、发包人无关。

七、本办法是本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均应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如下：

（1）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本工程所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具体质量保修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及广东省、珠海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细列的项目按照两年执行。

其中，以下分部分项最低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4.路灯照明灯具，为5年。

5.植物苗木保成养护期为6个月，植物苗木保成养护期内承包人负责保证植物苗木100%成活且长势良好，死亡或长势较差的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养护期均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列表**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专业** | **职 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级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履约保函（格式）**

编号：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致受益人 ：

鉴于 （以下称“被保证人”）已依法与贵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下称“合同”）。本单位同意为被保证人出具本保函作为被保证人向贵司履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合同项下被保证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因未能全面、及时履行义务而承担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保证人承诺投入的资金、人力资源、材料设备、成果文件编制、工程施工质量及工期、组织管理、专业协调及配合、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继承人、受让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根据下列条款,保证支付贵司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下称“担保金额”）的款项：

1.当被保证人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下称“违约”)时，本单位承诺：在收到贵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仅需声明被保证人违约及索赔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不挑剔、不争辩地按贵司所要求的方式支付给贵司累计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且不要求贵司出具任何其他证明文件或进行其他说明。

2.本单位承诺支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费、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等。

3.合同或合同项下的项目发生任何补充、修改或其他变化，都不改变本单位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上述补充、修改和变化也无须通知本单位。

4.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未经贵司同意不可撤销，有效期至年 月 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本单位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本单位下述地址。

5.本保函为独立保函，本单位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见索即付。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确保 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与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参与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依据发包人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程项目管理。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施工人员）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须具有安全证书，且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十一）遵守发包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6：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等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各种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求；

（7）乙方不得在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上述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其它

（1）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7：承包人质量、安全违约处理实施细则

**承包人质量、安全违约处理实施细则**

1. **质量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无条件整改，并支付违约金1-10万元/次；如不按期限、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支付违约金1-20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暂扣相关款项，直至整改完成。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进场或使用假冒、仿冒、伪劣、“三无”材料设备；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资质、供货证明、检测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其它证明资料）；

1.2更换材料设备品牌，或降低合同、图纸、规范中材料设备规格、性能、参数，且未履行相应的书面变更手续（包括承包人的深化设计改变上述内容未履行书面变更手续）；

1.3 因设备材料安装不符合设计或国家、地方规范要求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整改不力或不及时；

1.4符合合同中材料要求，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即进场施工；

1.5当部分工程影响整体效果或观感、涉及重大结构安全问题或质量问题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成；

1.6 施工过程中未按工序要求施工或出现较大施工错误，如漏掉某一道工序，或上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等；

1.7 隐蔽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中的问题未整改完成即进行隐蔽等；

1.8 工艺质量控制不严格如钢筋隐蔽二次验收未通过、混凝土过早拆模、养护不及时等；

1.9现场桩长控制、钢筋制作安装、现浇主要受力构件节点、异型构件、预制构件连接、钢结构安装、质量通病防治（蜂窝麻面、渗漏、空鼓开裂、孔洞漏筋、保护层厚度不足等）、给水管道多处漏水，多次试压不合格，风管接驳多处出现缝隙等超出规范允许偏差范围、路基路面等关键部位实体质量检查发现关键部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1.10 施工过程中不注意成品保护，造成施工现场成品或半成品损坏；

1.11 分项工程验收判定不合格；

1.12在发包人验收前，承包人未提交自检报告的；

1.13 移交后的使用过程中因施工质量问题，发生影响质量或安全的事件，如抹灰脱落、石材坠落、严重漏水、漏电等；

1.14承包人未按项目特点及相关规定编制桩基、土方、混凝土、钢筋、防水、预制构件安装等施工方案，或错漏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的，缺乏指导性及操作性的；

1.15项目部无质量管理制度的，包括图纸会审、设计修改、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和审批、工序交接、质量检查评定、质量奖罚、质量例会、工程实体检验检测、总包对分包质量管理、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制度。

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承包人同意若安全文明工作未做到位，相关的违约处罚按下述条款标准执行。

2.1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视情形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50000元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违约责任：

2.1.1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当或施工操作不规范，造成人员伤害或材料设备损坏的；

2.1.2过失引起火险事件或火灾事故；

2.1.3因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化学品、尘土、气味、废水、废弃物、噪声、振动、有害物质等对周边人和环境造成严重的危害和污染。

2.2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视情形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50000元的违约金：

2.2.1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2.2一般工伤事故月平均率大于3‰；

2.2.3承包人企业受到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2.4承包人企业受到安全资质降级处罚；

2.2.5瞒报重大事故，对隐瞒事故者加倍罚款，并追究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

2.2.6发生死亡或重伤事故、或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以上。

2.3若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做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2.3.1若出现下列情况，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20000/次的违约金：

2.3.1.1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目标；

2.3.1.2分部分项工程无安全技术交底书面记录，未履行签字手续；

2.3.1.3未制定施工现场安全警示、警告标识、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或未定期检查实施情况的；

2.3.1.4施工现场或危险场所未按要求隔离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临边、洞口、井口、楼梯口、通道口、电梯井口、坑井、阳台、楼板、屋面无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

2.3.1.5临时用电线路、设备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不符合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安全要求，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定；

2.3.1.6吊篮、提升架、外用电梯等设施底部、侧部、顶部防护设施等如安全保护装置、保险装置、钢丝绳及吊钩不符合要求，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经培训上岗或出现违规操作；

2.3.1.7起重吊装设备无检验合格证明，司机无合格的操作证。起重吊装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要求落实，起重机械的安全保险装置、钢丝绳、索具、卡扣等不符合安全要求，没有设置危险作业范围、防护设施、警示标志、专人监护；

2.3.1.8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违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

2.3.1.9违规动火、违规吸烟，动火作业现场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没有配置灭火器具，氧气瓶乙炔瓶安全防护不当等。高处动火未配备石棉布或接火器具，动火现场易燃物、可燃物没有清理或隔离，高温电焊条残留物、焊珠、火花有触及易燃、可燃性物质的安全隐患；

2.3.1.10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安全帽、防毒面罩、绝缘用品；

2.3.1.11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

2.3.2若出现下述情况，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2.3.2.1未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2.3.2.2未落实安全劳防用品资金、安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保障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资金的使用；

2.3.2.3未按规定制定包括企业和各层次安全检查制度或未明确项目定期及日常、专项、季节性安全检查的时间和实施要求；

2.3.2.4未制定事故报告处理制度或未按规定实施事故的报告和处理，未落实“四不放过”；

2.3.2.5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无针对性；

2.3.2.6未建立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写、审核、批准制度或未按制度实施，或编制的基坑、模板、脚手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审批流程不规范、专项施工方案缺漏编制的、方案需专家论证未按规定组织论证的；

2.3.2.7项目部未制定安全技术交底规定或未有效落实各级安全技术交底；

2.3.2.8未建立危险源识别控制制度或未输出在建项目危险源识别控制表；

2.3.2.9未针对识别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制定管理方案或采取相应措施；

2.3.2.10未制定设备(包括应急救援器材)采购、租赁、安装(拆除)、验收、检测、使用、检查、保养、维修、改造和报废制度；

2.3.2.11未制定安全物资供应单位及施工人员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3.2.12施工工地大门口处未挂七牌二图或内容不全，标牌不规范、不整齐；

2.3.2.13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未制定动火、用电、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2.3.2.14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

2.3.2.15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电箱内无隔离开关；

2.3.2.16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无地极阻值摇测记录，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不符合要求；

2.3.2.17施工机械无护手安全装置、传动部位无防护罩、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

2.3.2.18手持电动工具必须作保护接零，电缆线不得有接头，无破皮老化现象，操作人员未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2.3.2.19脚手架、脚手板材质、质量不符合安全要求，脚手架内防护栏、安全网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或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

2.3.2.20基坑现场临边防护板、围栏、警示标志、排水、通道、照明、坑内支护装置不符合安全要求或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

2.3.2.21模板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

2.3.3若出现下述情况，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2.3.3.1各级部门、岗位人员以及总分包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目标未落实；

2.3.3.2未制定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或未按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落实奖罚；

2.3.3.3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或制度未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特殊工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2.3.3.4项目部无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活动或实施记录不齐全；

2.3.3.5无检查和隐患处置、复查的记录或隐患整改未如期完成；

2.3.3.6无保健医药箱、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

2.3.3.7未按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未建立事故档案；

2.3.3.8未按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

2.3.3.9未按规定制定演练制度并实施的；

2.3.3.10项目部未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或制度未明确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场容场貌、现场防火、饮食宿舍卫生要求；

2.3.3.11项目部未根据《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控制规范》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项目部未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2.3.3.12项目部未配备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配备不齐全的；

2.3.3.13项目部无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制度或施工组织设计中未明确安全技术措施；

2.3.3.14未按规定明确本单位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录(清单)；

2.3.3.15设备的相关证书不齐全或未建立台账的，未按规定建立技术档案或档案资料不齐全的；

2.3.3.16项目部未制定施工场所安全检查、检验仪器、工具配备制度的；

2.3.3.17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未做到工完场地清；

2.3.3.18无排水设施、排水不通畅，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措施；

2.3.3.19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或安全网未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

2.3.3.20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3.3.21施工现场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场所防火措施不当或无看护人；

2.3.3.22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记，电箱下引出线混乱，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2.3.3.23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潮湿作业未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

2.3.3.24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线路过道无保护；

2.3.3.25配电线路未使用五芯线(电缆)，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

2.3.3.26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安装不合要求，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

2.3.3.27施工机械没有按要求取得准用证或安装后无合格手续；

2.3.3.28脚手架搭设前无交底，搭设完毕后无验收手续或无量化的验收内容；

2.3.3.29吊篮、物料提升机、电动葫芦、外用电梯无施工方案或无验收手续、荷载实验；

2.3.3.30土建施工或地下管道施工没有建立和落实人员坠落、落物坍塌，人员窒息、通风、有害气体检测、夜间照明警示等安全措施。

**三、承包人原因安全文明或工程质量不达标引起政府部门介入，造成比较大的社会影响，发包人将会扣除违约金：如引起消防车出动、质监安监部门介入调查、发文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扣除10万-100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或撤换相关责任人。若政府相关部门发出停工令，则每停工一天，则按工期延误扣除违约金10万元。**